

## 彰化縣 104 年國民中小學拔河錦標賽 競賽規程

一. 宗旨：1. 配合教育部「增加學生運動時間」方案政策並達成「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之目標推廣校園拔河運動，進而養成學生終生運動習慣，提昇健康體適能。

2. 推展拔河運動，建立八人制拔河競技觀念，發揮團隊精神。

二. 指導單位：(一) 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 (二) 彰化縣議會

三.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四. 承辦單位：(一) 彰化縣體育會拔河委員會 (二) 彰化縣立明倫國中 (三) 彰化縣體育會

五. 協辦單位：(一) 彰化縣中小學體育促進會 (二) 彰化縣立社頭國中

六. 比賽地點：彰化縣立員林運動公園室內網球場。

七. 參加資格：1. 比賽組別第 1-8 項以學校為單位，以在籍男、女生組隊參加，不得跨校組隊參加。

2. 第 9-13 項各校報名應以班為單位，12 班以上均應組隊參加，12 班(含)以下可同年級跨校組隊，不得棄權，限在籍學生，男女生混合為主，各組每校限報 1 隊 (45 班以上學校每組可報 2 隊)。

2. 凡本縣各公私立學校均可報名教師混合組，但不得跨校組隊。

八. 比賽組別：

組	別	八人體重總和	備註
1	教師混合組	5 6 0 公斤以下	*教師混合組、國中、國小組全部過磅 時間：4月9日(星期四) 上午8:30~9:30 於彰化縣員林運動公園室內網球場 *教師混合組及國中混合組 (報名男女各五名、比賽男女各四名)
2	國中男生組	5 4 0 公斤以下	
3	國中女生組	4 6 0 公斤以下	
4	國中混合組	5 0 0 公斤以下	
5	國小男生組	4 2 0 公斤以下	
6	國小女生組	4 2 0 公斤以下	
7	國小混合組	3 6 0 公斤以下	五、六年級均可 (報名男女各五名、比賽男女各四名)
8	國小混合五年級組	3 2 0 公斤以下	限五年級 (報名男女各五名、比賽男女各四名)
9	國中三年級混合組	5 4 0 公斤以下	*以班為單位，男女生混合為主。 *國中組：本府立案設有體育班的學生不得報名參加。 (報名男女各六名、過磅男女各五名、比賽男女各四名)
10	國中二年級混合組	5 2 0 公斤以下	
11	國中一年級混合組	5 0 0 公斤以下	
12	國小六年級混合組	4 0 0 公斤以下	
13	國小五年級混合組	3 6 0 公斤以下	

※開幕時間：104年4月9日(星期四)上午10點整。

九. 比賽日期：104年4月7至9日(星期二、三、四)。

十. 報名日期與地點：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自 104 年 3 月 25 日 (星期三) 止、逾期恕不受理。

2. 報名手續：請將拔河報名資料電子檔，填妥將此檔另存為貴校校名後 e-mail 寄至 cmy63220@gmail.com 詹敏玉教練，隊員人數以十人為限，待回覆後即完成報名。

3. 報名表必須填寫清楚，印出二份，加蓋關防及領隊職章，並將其中一份於指定完成日期前派員或掛號送交體育組\*\*不受理傳真報名\*\* (另一份請自行留存，於領隊技術會議時

校稿證明用)。

4. 郵寄地點：員林鎮萬年里明倫路2號 明倫國中 體育組 電話:(04)8311349 轉 302

十一. 報名規則：1. 參賽選手不得跨組，每人限報一組。

2. 比賽過磅單（如附表）請貼最近一寸相片，於比賽當天攜至大會統一過磅，無過磅單不得出賽。

十二. 比賽制度：1. 視報名隊數多寡，於領隊會議時公布之。

2. 各組報名隊數不足三隊，主辦單位得以合併他組比賽或視為表演賽。

3. 名次判定：

(1) 每組以各隊勝場積分高低排名。

(2) 若勝場積分相同，則以相關場次之對戰勝負定名次。

(3) 若在相同，則以賽程相關場次之對戰勝負局數差數（較多為勝）定名次。

(4) 若在相同，則以賽程相關場次之對戰局體重數（較輕為勝）定名次。

(5) 若在相同，則以該組賽程結束後再戰乙場決定勝負。

十三. 比賽抽籤及領隊會議：

1. 日期：104年3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整。

2. 地點：彰化縣立員林運動公園辦公室。

3. 各單位應派代表參加，未出席者由大會代為抽籤，不得異議。

十四. 裁判會議：1. 日期：104年4月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整。

2. 地點：彰化縣立員林運動公園辦公室。

十五.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之最新拔河運動規則。

十六. 比賽用繩：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合格之拔河繩。

十七. 比賽場地：採用標準拔河墊。

十八. 比賽服裝：選手應著長袖運動衫（長襪、短褲或長褲、拔河鞋或平底運動鞋），並請力求整齊。

十九. 獎勵：1. 各組依報名隊數錄取名次（三隊取第一名、五隊取第一二名、八隊取前三名、十一隊取前四名、十四隊以上取前六名）頒給團體獎盃或獎狀。

2. 各組（學校單位）優勝之領隊、指導教師或教練、管理，得依本縣國民中小學參加及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獎勵要點予以獎勵。

二十. 申訴：1. 有關資格之抗議，須於該場比賽前提出，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

2. 比賽發生爭議時，須立即向該場比賽主審裁判提出口頭申訴申請，並於該比賽完畢十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申訴書及繳交保證金壹仟元。

3. 申訴案件若經大會判決無效不成立時，則沒收保證金充為大會經費。

二十一. 注意事項：1. 各隊著整齊隊服，每場比賽皆由副審裁判依各隊出賽單檢查選手出賽過磅單之體重及身份。

2. 各組報名之參賽選手，比賽檢錄時請攜帶身份證或在學證明或同報名單位之相關服務證明證件，以便備檢；報名班隊組請一定要出具班級名單並逐級核章（校長、主任、組長、導師），不符規定者，不得出場比賽。

3. 一律穿平底運動鞋或拔河鞋，以利技巧使用。

4. 過磅單請填妥資料並貼相片及加蓋單位印信，於比賽當天大會統一過磅檢核。

5. 參賽隊伍選手若有冒名頂替，一經證實，取消全隊比賽資格並議處相關人員。
6. 選手資料錯誤或替補之更正、變換，請於3月27日（領隊會議時）提出更正。
7. 本競賽成績列入本縣12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成績」項目積分採計類別，並依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備註說明項辦理。

二十二.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於領隊會議時或比賽當中隨時宣布規定之。